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虎簡字第112號

原告 咏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嶧

被告 NGUYEN THI TRANG（越南籍，中文譯名：阮氏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柒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與原告簽訂委託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任原告媒合被告受聘於華泰醬油工廠，被告於109年12月13日入境臺灣，原居住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，惟被告自110年4月21日起竟違反契約，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，經勞動部於110年4月21日廢止聘僱許可。本件因可歸責於被告，違約不履行契約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下：（一）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第2款，被告應賠償原告6個月基本薪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800元（計算式：23,800元×6=142,800元），作為違約賠償金。（二）依系爭契約第3條，被告應給付剩餘尚未繳納之服務費5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800元×7+1,700元×12+1,5

00元 $\times$ 12=51,000元）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3,800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就業服務條款、勞動部110年5月11日勞動發事字第1101383814號函文、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、勞動部109年12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090619277號函文、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並有勞動部110年6月16日勞動發事字第1100509606號函文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經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被告於受僱聘契約期間，自110年4月21日起連續曠職3日失去連繫，勞動部因而自110年4月21日起廢止被告聘僱許可，發生行蹤不明之事實，故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第2款約定，被告須賠償原告6個月薪資所得之違約金，並以基本薪資每月23,800元計算，總計為142,800元（計算式：23,800元 $\times$ 6=142,8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至原告另主張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尚未繳納之服務費51,000元云云，惟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可知被告繳納服務費之義務，限於原告依系爭契約提供服務後按期繳交，然被告現既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，已非在臺受聘僱工作之狀態，原告已未提供被告系爭契約所約定之任何服務，被告自無庸為對待給付，故原告不得依該條之約定向被告請求給付尚未給付之服務費；況兩造已約定因被告於受聘僱契約期間發生行蹤不明，原告得依前揭約定請求6個月薪資所得之違約損害賠償，應認屬就服務費無法請求之損害預為損害之總額，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服務費之損害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並無所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委任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42,8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
0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。

05 七、本件原告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
06 定，按兩造勝敗比例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
07 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0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
12 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3 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曾鈺仁